

大同莊園社區智慧遊戲園地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第一條 開放時間：週二～週日AM：10：00—PM22：00(周一為公設休館日)

遇強烈颱風全日停止開放。

第二條 使用點數：免費使用(訪客使用需住戶陪同)

第三條 使用規定：

- 1、基於安全考量，六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進入，十歲(含)以上住戶禁止使用本區。
- 2、進入本區請著適當服裝，入內請拖鞋。
- 3、使用設備時，須詳閱使用說明規則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4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5、禁止在本區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抽菸、嚼檳榔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6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7、請愛護玩具，使用後並請歸位。
- 8、室內之玩具、書籍等公物禁止攜出。
- 9、使用前請至櫃台辦理登記，以利控管進場人數，維持室內使用品質。
- 10、違反使用規定者，及不服勸導者，管理人得依公共設施管理辦法強制請違反人離場。

第五條 本管理辦法經管委會審議後公告施行，修正亦同。